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80號

聲請人 岡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涵妮

相對人 再興企業社

兼法定代理人 郭基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共同簽發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捌佰壹拾伍萬參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9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據號碼：WG0000000，內載金額新臺幣8,153,25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

01

另行聲請。